

申 請 書

謹訂於 年 月 日（星期 ）
舉辦街頭藝人 活動，需向
貴所租借圖書館文化廣場，時間為 :00 至 :00
止，敬請准予所請。

此致

二林鎮公所

申請者：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林鎮公所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

租用場地名稱	二林鎮公所圖書館文化廣場	申請者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綜藝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歌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活動名稱					

正式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上午 場，下午 場，晚間 場，合計 場次

附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活動內容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或作品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街頭藝人身份證影本	註：打*者為一定要檢附資料。

茲向 貴所圖書館租借上開場地，並願遵守 貴所圖書館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範之規定，所申請活動如有違反規定，願接受停止使用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二林鎮公所

申請人： _____ 簽章
 電 話：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繳費用 文化廣場：_____時段，場地費_____元，清潔費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核示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任秘書		鎮長
----	-----	--	------	--	------	--	----

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街頭藝人場地使用切結書

本切結書經二林鎮立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及使用單位（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 一、活動名稱：
- 二、使用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文化廣場
- 三、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共計 場次。
- 四、乙方需遵守甲方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規範之規定。
- 五、乙方不得將所租（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未經許可之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 六、乙方需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攤位大小、提供座椅之限額。
- 七、乙方需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經環保單位告發取締，應自行負責。
- 八、經發給使用通知函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之費用，但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得經甲方審核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相關費用。
- 九、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乙方願負賠償責任。
- 十、使用期間乙方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廣告物的放置不得有影響他人安全之虞。若有使用燈光、音響、延長線或發電機…等器材設備者，請注意使用安全，並不得影響行人通行。如因違反規定，致意外事故發生，均由乙方負全責，與甲方無關。
- 十一、甲方只提供場地使用，其餘相關用具或器材設備應由乙方自行準備。
- 十二、乙方如需設置服務處及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及張貼，並嚴禁使用雙面膠。
- 十三、活動嚴禁使用爆裂或危險物品。
- 十四、如需外接電源，應依本館工作人員核示安全容量內使用。
- 十五、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反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或暫停登記展演活動。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十六、本切結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切結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切結人：乙 方：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林鎮立圖書館暨文化活動中心街頭藝人場地使用切結書

本切結書經二林鎮立圖書館（以下簡稱甲方）及使用單位（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 一、活動名稱：
- 二、使用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文化廣場
- 三、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共計 場次。
- 四、乙方需遵守甲方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規範之規定。
- 五、乙方不得將所租（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未經許可之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 六、乙方需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攤位大小、提供座椅之限額。
- 七、乙方需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經環保單位告發取締，應自行負責。
- 八、經發給使用通知函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之費用，但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者無法使用時，得經甲方審核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相關費用。
- 九、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乙方願負賠償責任。
- 十、使用期間乙方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廣告物的放置不得有影響他人安全之虞。若有使用燈光、音響、延長線或發電機…等器材設備者，請注意使用安全，並不得影響行人通行。如因違反規定，致意外事故發生，均由乙方負全責，與甲方無關。
- 十一、甲方只提供場地使用，其餘相關用具或器材設備應由乙方自行準備。
- 十二、乙方如需設置服務處及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及張貼，並嚴禁使用雙面膠。
- 十三、活動嚴禁使用爆裂或危險物品。
- 十四、如需外接電源，應依本館工作人員核示安全容量內使用。
- 十五、上列各項乙方如有違反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或暫停登記展演活動。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十六、本切結書未定事項均依照甲方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切結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切結人：乙 方：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